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185號

原告 蔡榮得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4日中市裁字第68-JC0000000號、第68-JC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中市裁字第68-JC0000000號裁決)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3時50分許，駕駛其所有牌照號碼EAC-850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南投縣信義鄉台21線99.3公里處（下稱系爭處所）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限速50公里，測速106公里，超速56公里）」之違規，為警測照後製單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3年3月4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

01 條第1項第9款前段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JC0000000號裁
02 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
03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第43條第4項規定，以中市
04 裁字第68-JC0000000號裁決，裁處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
05 月(下合稱原處分)。

06 三、訴訟要旨：

07 (一)原告主張：員警在本件違規行為發生後約31日始製單舉發原
08 告，並於約41日後始將違規舉發通知單寄送予原告，於此情
09 況下，員警自無可能在違規行為發生後30日內將舉發資料移
10 送給被告，已違反處理細則第28條第2項規定，舉發應屬違
11 法。被告依不合法之舉發資料裁罰原告，具重大明顯瑕疵，
12 應屬無效。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3 擔。

14 (二)被告答辯：處理細則第28條第2項規定雖要求舉發機關應於
15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須於一定期間內將舉發資料
16 移送予被告，然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未遵期移送之法律效果，
17 從而該規定僅係一訓示規定。是本件舉發機關即便違反該規
18 定，亦不生失權之效果。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
19 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21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
22 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
23 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
24 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
25 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

26 (二)處罰條例：

27 1.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
28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29 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
30 公里。(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
31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01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02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03 路交通安全講習。」

04 3.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05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06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
07 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
08 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
09 點至3點。」）

10 (三)行為時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1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
12 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一）第43
13 條第1項。」（現行法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
14 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
15 並予記點：…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
16 3點：（一）第43條第1項。」）

17 (四)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18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
19 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20 五、本院判斷：

21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2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道路
23 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4 管理事件通知單、採證照片、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等附卷可
25 證，堪信為真實。

26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款至第6款為例示規定，第7款「其
27 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則用以補充前6款未及涵蓋無效
28 情形之概括規定。所謂無效之行政處分，指行政行為雖有行
29 政處分之形式，但其內容具有明顯、嚴重瑕疵而自始、當
30 然、確定不生效力。基於維護法律安定性、公益性，學說及
31 各國立法例皆認為行政處分是否無效，除法律定有明文之情

01 形外，宜從嚴認定，兼採「明顯瑕疵說」與「重大瑕疵說」
02 作為認定標準之理論基礎。行政處分是否具有重大明顯瑕
03 疵，非依當事人之主觀見解，或依受法律專業訓練者之認識
04 能力判斷，而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者之認識能力決定
05 之，其簡易之標準即係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為判
06 斷標準。如行政處分之瑕疵未達到重大、明顯之程度，一般
07 人對其違法性的存在與否猶存懷疑，充其量僅屬違法得撤銷
08 之原因(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4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本件原處分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至6款所例示之重大
10 明顯瑕疵，至原告以本件員警之舉發程序違法等語，主張被
11 告之裁罰具重大明顯瑕疵一節，則涉及個案事證認定，顯非
12 前述一望即知之重大明顯瑕疵，是原告主張原處分為無效，
13 並無可採，先予敘明。

14 (三)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111、112頁)，原告於
15 112年11月19日13時50分許，在南投縣信義鄉台21線99.3公
16 里每小時限速50公里處所，經員警使用檢定合格單號碼：
17 MOGA0000000A號之雷達測速儀器測得系爭車輛以時速106公
18 里之速度行駛。該雷達測速儀器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19 驗證中心於112年2月6日檢定合格，其有效期限至113年2月
20 29日止，有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21 第113頁)，本件違規事實發生時點仍在該雷達測速儀有效
22 期限之內，則原告超速行車之事實，自堪認定，被告所為裁
23 罰，係有憑據。

24 (三)原告雖主張員警未在違規行為發生後30日內將舉發資料移送
25 給被告，舉發程序不合法云云。惟查，處理細則第28條第
26 1、2項固規定「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
27 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
28 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
29 關，於舉發之日起4日內移送處罰機關。」、「前項移送期
30 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30日內為之。如有查證
31 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3個月。」亦即有關逕行舉發

01 案件舉發機關原則上應自違反行為之日起「30日內」將舉發
02 資料移送處罰機關，然此規定並無類似處罰條例第90條前段
03 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
04 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2個月不得舉
05 發。」設有逾期即不得舉發等法律效果之明文，從而處理細
06 則第28條第1、2項規定僅能認屬訓示規定，況處理細則乃依
07 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之授權而訂定，自不能反於母法之授
08 權意旨與範圍而為相歧異之解釋。原告此項主張顯係誤解法
09 文，尚非可採。

10 (四)原告超速行車，固應受罰。惟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
11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
12 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
13 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
14 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
15 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
16 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
17 法。經查，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
18 正，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
19 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
20 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
21 舊法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態樣之限制，新法規定於行為人
22 自屬較為有利，故此項裁罰，自應適用新法以為斷。本件違
23 規係經警採證後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處罰條
24 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告未及審酌上開
25 法律修正，仍依舊法規定記違規點數3點，尚非適法，故此
26 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27 六、結論：

28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29 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限速50公里，測速106公里，超
30 速56公里)」之違規，事屬明確，原處分依法裁處原告罰鍰1
31 萬2000元、吊扣系爭車輛牌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01 全講習部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惟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違反修正後處罰條
03 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04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5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07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本件違規之基礎事實不變，依行政訴訟
08 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
09 原告負擔為適當。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法 官 李 嘉 益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4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5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6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7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8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9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林俐婷